

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安排(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价格、授权条件及程序、禁售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及程序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、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6、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：黄建忠 沈维涛 朱炎生**

**2010 年 9 月 28 日**